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蘇育德

相 對 人 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聖惠

臨時管理人 王舜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38

01 年1月22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02 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相對人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於①108年1月29日②111
04 年3月8日③113年1月26日④113年1月26日⑤113年1月26日
05 ⑥113年1月26日⑦113年1月26日⑧113年1月26日向聲請人
06 借款①8,000,000元②14,000,000元③1,880,000元④880,
07 700元⑤880,700元⑥986,374元⑦880,700元⑧880,700
08 元，借款期限至①123年1月29日②114年7月30日③118年1
09 月26日④118年1月26日⑤118年1月26日⑥118年1月26日⑦
10 118年1月26日⑧118年1月2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除
11 上開②債權已屆期相對人仍為清償外，其餘債權如未按期
12 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13 還。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
14 本金共①5,438,318元②14,000,000元③1,765,146元④83
15 5,435元⑤946,999元⑥909,601元⑦894,796元⑧688,128
16 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
17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
18 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中長期貸款契約、週轉
19 金貸款契約、授信動用申書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2
20 件、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有利息補貼)契約
21 書、借據等影本各7件、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
22 等影本各3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通知書、中華
23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24 本各1件等為證。

2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27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115年2月16日收受該
28 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
29 應予准許。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1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南區	布袋段	1294-1	644.63	全部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	二	三	騎	合	面	主要	陽	面	
號	號				層	層	層	樓	計	積	建築	台	積	
001	207	臺南市○○區○○路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3層樓房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廠房、辦公室	3	7	4	6	4	平方公尺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6	平方公尺	全部